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劉武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伍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道0號19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交流道，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13時3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19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交流道，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行車疏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洪月娥所有、訴外人楊世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

01 用新臺幣（下同）148,419元（含工資61,925元、零件86,49
02 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
03 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4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
10 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
11 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
12 法院113年度湖簡字第602號卷（下稱士林地院卷）第9頁至
13 第2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14 大隊113年1月13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00901號函附交通事
15 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士林地院卷第31頁至第55頁）。依
1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
17 狀態。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士林地院卷第33
18 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而被告對於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1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有上開
22 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信為真實。

23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2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29 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3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

0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
03 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
05 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6 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
07 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08 事故之修繕費用為148,41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6,494元，
09 此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士林地院卷第14
10 頁至第19頁、第25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2年6月，
11 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士林地院卷第11頁），至111年6
12 月25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9
13 年（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1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15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已
17 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
19 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費用為8,649元（計算式：8
20 6,494元 \times 0.1=8,6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61,9
21 25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0,574元。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8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30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31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113年8月17日

01 (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02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0,574元，及自113年8月17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05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0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18 合 計	1,550元	

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潘美靜